



股票代號：4923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6樓(頤品大飯店新莊晶冠館)

<u>目</u>	<u>錄</u>	<u>頁次</u>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u>附</u>	<u>件</u>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12
四、「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13
五、「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17
六、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七、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6

<u>附</u>	<u>錄</u>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選任程序-----		5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4
五、董事持股情形-----		55
六、其他說明事項-----		56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頤品大飯店新莊晶冠館)

主 席：鍾明道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五)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 (六) 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 修改「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依一一三年八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已於一一三年十月四日全部執行完畢，計買回庫藏股 600,000 股，買回總金額 23,575,576 元，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39.29 元，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 1,150,000 股，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3.39%，截至目前尚未轉讓予員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2)。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報請 公鑑。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該辦法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13)。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案，報請 公鑑。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17)。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因應一一三年一席獨立董事辭任，擬依公司章程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補選獨立董事於選舉後立即就任，任期自當選日起至一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 (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賴曉君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碩士	川立法律事務所律師 輔仁大學暨輔大醫院法務室主任	0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業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7 及附件六，P20)。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35)。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77,070,357 元。
-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擬不分配股東股息、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業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解除之董事新兼任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所任職稱
董事	張晉誠	竑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業	獨立董事
董事	廖裕輝	上人光電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霍玲玲	佑佳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永祿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賴曉君	川立法律事務所	法律事務所	執行律師
		輔仁大學進修部	教育	文創學程講師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36)。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緩步回溫，因此，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度營收小幅成長，然因美國訴訟案件之律師費金額過高，導致一一三年產生虧損。展望未來，預期一一四年度整體NB市場將持續溫和成長，加上AI NB之刺激，估計本公司今年出貨可望持續提升、營收增長。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拓展新客戶，並以既有專利研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期能切入藍海市場以避開產品價格競爭，本公司將致力於拓展產品應用層面，提升營運效能，進而維持產品獲利能力，未來仍持續展現研發動能將技術廣泛應用，以提昇公司營業成績。

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815,074仟元，稅前淨損75,035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77,070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2.3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2)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15,074	100	738,519	100	10
營業成本	621,139	76	537,536	73	16
營業毛利	193,935	24	200,983	27	(4)
營業費用	314,587	39	200,212	27	57
營業淨利(損)	(120,652)	(15)	771	0	-
營業外(損)益	45,617	6	10,517	1	334
稅前淨利(損)	(75,035)	(9)	11,288	2	-
所得稅費用	2,035	0	4,785	1	(57)
本期淨利(損)	(77,070)	(9)	6,503	1	-
每股盈餘(虧損)	(2.33)		0.2		-

(3)獲利能力：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2%	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1%	0.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60%	0.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74%	3.33%
純益率（%）	-9.45%	0.88%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3)	0.2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深入了解客戶設計需求，提供良好客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
- B.維持既有客戶之技術與售後服務，保持客戶滿意度。
- C.加強研發人力資源，以加快新產品開發時程。
- D.強化與各代工廠合作關係，並關注原料廠商，以避免造成銷售缺口。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培養及訓練行銷人員專業素養及產品知識，以拓展客戶與業務範圍。
- B.以自有技術為基礎，開發新應用產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C.提供客製化產品，以與客戶緊密結合，提升營收與利潤。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開發計劃

- A. 封裝體積縮小及增加散熱片提升產品效率
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對於電源之設計亦是如此，未來在相同甚至更小體積的系統中將需加入更多如視訊、聲音或影像等功能，故相關之電源裝置及電路設計亦須愈小，功能愈強大，產品效能越強，才能配合終端產品之發展趨勢。
- B. 高能源轉換效率
對於系統功能要求不斷增加及產品縮小造成的可散熱空間縮小，故在封裝體設計散熱片增加散熱效果，另可攜式產品應用需求興起，低功率損耗解決方案將日形重要，此外功率消耗必需符合綠色環保需求亦為未來發展趨勢。
- C. 電源設計符合綠色環保
本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底已符合綠色環保之電源設計，目前除了鉛仍舊使用於 IC 製程外，其餘有害化學物質均已全面停用，無鹵封裝製程是全球各國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概念的要求重點，無鹵封裝製程將是未來發展主流。
- D. 積極研發 Split gate + Super Junction 的新一代 MOSFET 技術
此技術主要應用在中壓的領域，可以縮小 Die size 跟 AC 參數，除了可以降低成本外，也可以應用在快充市場等對於效率要求高的應用。

(2)研究發展計劃：

近年來，由於功率半導體中的重要元件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導致產品毛利持續降低。台灣廠商更需不斷地努力積極研發自有技術，方能在國際廠商和大陸廠商的競爭下保持既有的競爭優勢。

溝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之進步，已經精進至 0.18um 製程。力士科技不僅是第一個具有自主性八英吋 0.18um 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之半導體製程技術開發和元件設計能力，大大的縮小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積體單元(Unit Cell)面積，可使產品的電氣特性更好和降低產品成本，截至 109 年底止，取得並持續維護中之專利權計 88 項；未來力士科技在提昇功率元件之半導體製程技術和降低產品成本之努力的方向如下：

1. N20~40V 新的 RTG 系列產品持續開展，此技術可降低導通電阻約 25~35%。
2. P20~P40V 持續擴大產品線，以提升晶圓產能及降低成本。
3. ETG1 100V 的製程平台持續往 120V~150V 擴展。
4. ETG2 60V 持續降低單元電晶體尺寸，以降低導通電阻，提升晶片性能及產品競爭力。
5. 尋找適合之晶圓代工廠，合作高壓產品製程開發及元件結構設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力士科技是專業功率電力電子元件設計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溝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研發設計，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機、主機板、液晶監視器、鋰電池電源模組、網路/無線通訊、手機、電源供應器、充電器、轉接器、數位相機及可攜式產品、電動車、電動工具、家電等電子或電器產品中之電源和馬達控制系統。

於既有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新產品線營收之挹注下，預計銷售情形說明如下：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Wafer(生產)	38,000 片	40,000 片	42,000 片
IC(生產)	750KK	800KK	850KK
Wafer(銷售)	38,000 片	40,000 片	42,000 片
IC(銷售)	750KK	800KK	850KK

(一)重要產銷政策

在銷售方面，加強研發能量以發展新技術與新產品，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拓展新客戶，除此之外，亦強化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占有率。

在生產方面，與晶圓及封測代工廠持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進行專案策略合作，運用封測廠之強項，加強開發新規格或新製程，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力士科技的未來發展策略主要為下列二點：

- (一)深耕市場領域，擴大公司既有的產品平台，並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其他種類分離式元件以擴大公司的產品面，提供給客戶更全方面的電源管理方案。
- (二)以穩固產品、市場、行銷、技術服務為主軸的核心競爭力持續提昇公司市場價值。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力士科技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力士科技主要產品係科技產品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元件，且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發

新規格的產品，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力士科技時時以新的思維與作為面對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隨時檢討策略方針，擬訂正確方向且迅速執行，並在經濟景氣有緩步復甦之際，將以企業成長為目標，達成照顧員工，回饋股東的企業使命。

最後，感謝所有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力士科技全體同仁將本著創新、品質、服務、誠信的經營理念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最後，謹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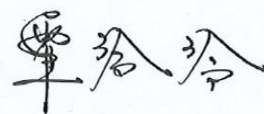
上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霍玲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已屆開會時間，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九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已屆開會時間，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議案討論) 第一至三項(略)	第十條(議案討論)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一、名詞定義

- (一) 永續業務活動：係指公司為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之目標、創造且提升企業價值，並兼顧所有投注資源至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期望，所從事之交易與活動。
- (二) 永續資訊：係指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通常可分為環境 (E)、社會(S) 和治理 (G)等 3 類，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永續相關揭露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另亦宜涵蓋公司於網頁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
- (三) 永續報導：係指編製與揭露永續資訊之作業流程，包含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及發布等。

二、永續經營目標

本公司於制定整體目標時，應與永續經營目標相連結，包含參考並選擇適用之架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揭露適當反映本公司之永續經營活動。

三、組織與權責

- (一) 本公司應建立永續資訊治理架構與呈報體系，並配合資訊揭露適用之法規與準則之導入等，同步推動相關內部控制。
- (二) 董事會應指定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之董事，並具備相關資格與持續受訓要求。
- (三) 永續活動與永續報導應進行盤點並建立管理權責單位，並設置適當之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資訊處理之完整性、可靠性、有效性及進行權限控管。

四、永續報導資訊之管理

(一) 資訊蒐集、記錄及保管

- 1. 因各項永續活動而產生之文件往來資訊檔案，應由專人負責點收、盤查、核對或分發適當人員處理或保存。
- 2. 永續資訊不得分發給未經授權之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及更新資訊可取得人員之名單。
- 3. 永續報導所需資訊應由各權責單位提供經適當覆核後之資訊。

(二) 資訊處理及編製

- 1. 承辦人員於處理永續報導資訊時，應依適用法令、準則、架構、公司規定作業流程及格式、報導期限等，執行所負責業務之資訊處理作業並記錄該資訊符合之法令及準則資訊，經各部門權責主管審閱及核准。其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應依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前項所述法令準則之適用，永續報告書應參考 GRI 準則編製，其揭露之產業別永續指標，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參考 SASB 行業指標。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參考 TCFD 架構及「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
3. 重大性判斷原則：
 - (1) 永續報告書揭露主題的重大性判斷：應參考 GRI 3 重大主題的鑑別流程，判斷流程包含了解組織脈絡、鑑別實際及潛在衝擊、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及依衝擊顯著程度排定主題之優先順序，以決定報導的重大主題。
 - (2) 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之重大性判斷：應參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資訊檢視是否影響投資者對公司展望之風險與機會評估，並依此作出重大性判斷。可考量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對於公司經濟資源之託管責任等，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決策之資訊視為重大，無論其為質性或量化。
4. 估計或假設之合理性：

永續資訊之編製如涉及估計或假設，應記錄相關情境與假設之資料來源、所涵蓋營運之範圍及假設中所使用之詳細資訊與估計基礎，以確認估計與假設流程之合理性。
5. 變更管理：

涉及永續攸關之組織架構變更、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估計與假設方法之變更、及科技系統之變更等，應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適當性，並留存相關紀錄。
6. 報導時程及符合性控管：

報導權責單位應制定工作計畫表及完成期限，並於編製期間定期檢視，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之報導時限要求，可完整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活動。
7. 使用電腦作業系統處理資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系統控制循環」相關規定辦理，且須注意資訊之隱密性及完整性，以避免資訊之外洩。
8. 為確保永續報導揭露資訊及指標之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有效性及權限控管相關控制有效，應評估報導資訊性質，另訂細部控制措施。

(三) 資訊確信與查證

永續資訊或報告書須經第三方確信/查證者，由權責部門依本公司採購相關規定，遴選並委託合格外部機構辦理。前述遴選過程應辦理第三方之適任性評估，

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 資訊傳送或提供

1. 視各需求單位管理需要，由權責部門主管核准後提供相關資訊、報表或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檢討營運績效，適時擬定必要之決策。
2. 電子檔案之傳送及保存僅限有權限者方能為之。
3. 由資訊部門協助制定含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傳送、保存與讀取，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定期由各部門權責主管覆核相關權限授與是否適當，若需異動則由各部門權責主管核准申請後，提交資訊部門協助設定。
4. 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其簽核過程須避免非相關人員之接觸及遞送。

(五) 資訊保管與調閱

1. 各項永續資訊，含資料、報告、底稿、文件及表單等須由權責單位專人妥善保管並建檔管理。
2. 非屬公開資訊者，非權責人員欲調閱時，須先說明調閱理由並取得權責主管之核准始可調閱。
3. 資訊保管年限原則上至少為五年，依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重要及機密性資訊之保管方式及儲存地點須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經手人員對其有保密之義務。

(六) 資訊移交

1. 員工職務異動或離職，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相關規定辦妥移交程序，確實填寫移交電子或紙本文件檔案由交接人及部門主管確認移交資訊之完整性。
2. 交接程序須會簽至資訊部門協助停用相關系統權限及刪除其資訊設備內之資料。

(七) 資訊銷毀

已達規定保存年限欲銷毀之資訊或文件，由各部門提出申請，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總務部門協助後續銷毀作業。

五、 資訊核准與發布(資訊公開)

(一) 永續報導資訊之核准

本公司對外發布之永續報導資訊，包含但不限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應依「核決權限表」於發布或公告申報前經適當覆核與授權。

(二) 永續報導資訊之發布

負責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永續報導資訊發布之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與內容，於規定期限內依至指定機構或網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

告及申報作業。

參考資料文件：

-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
- 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 三、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 四、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 五、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 六、適用準則及指引，包含但不限 IFRS 永續揭露準則、GRI、TCFD、SASB...等。
- 七、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八、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系統控制循環
- 九、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 十、核決權限表
- 十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第三條 <u>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五條 <u>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u> 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配合法令修訂
(新增)	<u>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u> <u>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項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 <u>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 <u>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u>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u>約定事項。</u> <u>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近期股東會報告：</u> 一、<u>實質交易金額及條件。</u> 二、<u>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 三、<u>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	第十三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u>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u>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類比積體電路、MOSFET、肖特基二極體及被動零件之銷售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就前十大銷貨客戶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易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要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就以往年度經驗確認提列比例之適當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公司就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082	18	230,372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000	4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	-	-	31	-	2170	應付帳款	115,688	14	63,24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61,234	32	199,457	23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8,978	5	27,4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7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5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	-	-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61	-	1,161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97,808	24	185,350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887	1	8,4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4,825	8	74,157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	542	-		
	流動資產合計	668,463	82	689,367	80		流動負債合計	197,116	24	106,373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90	-	1,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4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962	2	23,63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104	1	5,65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3,066	6	12,1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2,252	5	4,06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78	-	4,62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04	6	9,7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9	-	1,534	-		負債總計	244,320	30	116,098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98	2	51,582	6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1,286	8	73,401	9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908	41	338,908	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409	18	168,565	20	3200	資本公積	318,896	39	359,238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063	6	48,4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	-	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82)	(9)	27,230	3		
							保留盈餘合計	(27,702)	(3)	75,707	9		
						3400	其他權益	(72)	-	(117)	-		
						3500	庫藏股票	(55,478)	(7)	(31,902)	(4)		
							權益總計	574,552	70	741,834	86		
	資產總計	\$	818,872	100	857,9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8,872	100	857,932	100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續詳閱附註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14,460	100	738,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五))	618,621	76	536,670	73
	營業毛利	195,839	24	201,839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10	8	45,280	6
6200	管理費用	166,142	21	89,40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33	10	61,42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3)	-	(1,095)	-
	營業費用合計	315,722	39	195,018	26
	營業(損失)利益	(119,883)	(15)	6,8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597	1	5,579	1
7010	其他收入	16,038	2	3,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62	3	2,027	-
7050	財務成本	(329)	-	(3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20)	-	(6,0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48	6	4,457	-
7900	稅前淨(損)利	(75,035)	(9)	11,278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35	-	4,77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77,070)	(9)	6,5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	-	(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	-	(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25)	(9)	6,450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2.33)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2.33)		0.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5~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340	359,238	30,798	-	177,326	208,124	(64)	(31,902)	818,736
本期淨利	-	-	-	-	6,503	6,503	-	-	6,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	-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3	6,503	(53)	-	6,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15	-	(17,6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	(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52)	(83,352)	-	-	(83,35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568	-	-	-	(55,568)	(55,568)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908	359,238	48,413	64	27,230	75,707	(117)	(31,902)	741,834
本期淨損	-	-	-	-	(77,070)	(77,070)	-	-	(77,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	-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70)	(77,070)	45	-	(77,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	-	(6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	(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39)	(26,339)	-	-	(26,3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342)	-	-	-	-	-	-	(40,34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3,576)	(23,576)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08	318,896	49,063	117	(76,882)	(27,702)	(72)	(55,478)	574,552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6~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5,035)	11,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64	21,539
攤銷費用	1,507	1,7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3)	(1,095)
利息費用	329	345
利息收入	(4,597)	(5,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20	6,06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39)	6,0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21	29,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7,272)	(48,382)
存貨(增加)減少	(12,458)	74,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609	(39,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115	22,4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193	(12,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515	(8,0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0)	320
調整項目合計	69,483	17,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52)	29,198
收取之利息	4,642	5,541
支付之利息	(329)	(345)
支付之所得稅	(5,946)	(26,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85)	8,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	(6,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8)	2,730
取得無形資產	(256)	(5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5)	(8,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4)	(7,496)
租賃本金償還	(10,087)	(10,085)
發放現金股利	(66,681)	(83,3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98)	(100,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8	(1,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290)	(102,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72	332,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082	230,372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7~



會計主管：林祐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集團之收入主要為類比積體電路、MOSFET、肖特基二極體及被動零件之銷售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力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就前十大銷貨客戶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易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要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力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就以往年度經驗確認提列比例之適當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公司就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352	17	230,931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0,000	4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四))	-	-	31	-	2170	應付帳款	116,485	14	63,71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262,278	32	200,072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38,534	5	26,46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520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97,808	24	185,350	2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61	-	1,1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4,837	8	74,15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2,275	1	9,267	1
	流動資產合計	669,719	81	690,541	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	542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98,857	24	106,66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6,962	2	23,632	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5,785	7	14,4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48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378	-	4,6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04	1	5,6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29	-	1,5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3,597	5	5,6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98	2	51,582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49	6	11,27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1,287	8	73,401	9		負債總計	247,406	30	117,943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239	19	169,236	20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908	41	338,908	39
						3200	資本公積	318,896	39	359,238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063	6	48,4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	-	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82)	(9)	27,230	3
							保留盈餘合計	(27,702)	(3)	75,707	9
						3400	其他權益	(72)	-	(117)	-
						3500	庫藏股票	(55,478)	(7)	(31,902)	(4)
							權益總計	574,552	70	741,834	86
資產總計		\$ 821,958	100	859,7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1,958	100	859,777	100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5~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815,074	100	738,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621,139	76	537,536	73
	營業毛利	193,935	24	200,98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九)、(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4,645	8	50,473	7
6200	管理費用	166,172	21	89,4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33	10	61,42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3)	-	(1,095)	-
	營業費用合計	314,587	39	200,212	27
	營業(損失)利益	(120,652)	(15)	7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599	1	5,590	1
7010	其他收入	16,040	2	3,2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79	3	2,027	-
7050	財務成本	(401)	-	(3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17	6	10,517	2
7900	稅前淨(損)利	(75,035)	(9)	11,288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035	-	4,78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77,070)	(9)	6,5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	-	(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	-	(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25)	(9)	6,450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2.33)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2.33)		0.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340	359,238	30,798	-	177,326	208,124	(64)	(31,902)	818,736
本期淨利	-	-	-	-	6,503	6,503	-	-	6,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	-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3	6,503	(53)	-	6,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15	-	(17,6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	(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52)	(83,352)	-	-	(83,35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568	-	-	-	(55,568)	(55,568)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908	359,238	48,413	64	27,230	75,707	(117)	(31,902)	741,834
本期淨損	-	-	-	-	(77,070)	(77,070)	-	-	(77,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	-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70)	(77,070)	45	-	(77,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	-	(6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	(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39)	(26,339)	-	-	(26,3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342)	-	-	-	-	-	-	(40,3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3,576)	(23,57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08	318,896	49,063	117	(76,882)	(27,702)	(72)	(55,478)	574,552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7~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5,035)	11,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43	22,928
攤銷費用	1,507	1,7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3)	(1,095)
利息費用	401	358
利息收入	(4,599)	(5,590)
租賃修改利益	(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39)	6,0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33	24,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7,631)	(48,996)
存貨(增加)減少	(12,458)	74,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559	(39,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114	22,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517	(12,4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37	(8,2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0)	(39)
調整項目合計	70,531	15,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04)	26,567
收取之利息	4,682	5,608
支付之利息	(401)	(358)
支付之所得稅	(5,946)	(26,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69)	5,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	(6,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8)	-
取得無形資產	(256)	(5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5)	(11,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4)	(7,496)
租賃本金償還	(11,437)	(11,477)
發放現金股利	(66,681)	(83,3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48)	(102,3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3	(1,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579)	(109,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931	339,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352	230,931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8~



會計主管：林祐年



(附件七)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盈餘	187,802
減：本期稅後淨損	(77,070,3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76,882,55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u>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	增訂得於半年度分派盈餘
第二十四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增訂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百分比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 二十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 二十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u>	新 增 修 訂日期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公司、營運中心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

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計算其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事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

(4) 財務報表。

(5)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十四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十六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九 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沿革）

本議事規則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四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條款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三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前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不適用。

(附錄五)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8,908,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890,8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4 年 3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鍾明道	2,526,550	7.45%
董事	張晉誠	291,000	0.86%
董事	廖裕輝	660,000	1.95%
董事	涂高維	36,000	0.11%
董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秉家	1,837,200	5.42%
獨立董事	霍玲玲	-	-
獨立董事	謝美姿	-	-
獨立董事	陳夢萍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350,750	15.79%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

訊：本次於提案期間無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